

濮 阳 市 公 安 局

高速交警支队

新建电子卡口系统项目

验

收

报

告

建设单位：濮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

实施单位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

验收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一、验收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

本次验收由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牵头组织，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赵玉孟担任验收小组组长，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副主任王振稳具体组织验收全过程。验收小组成员包括市局警务保障部、市局政治部党风政风室、市局督察审计支队、技术专家组及项目建设单位相关人员。各单位职责分工为：

1. 市局警务保障部：负责邀请技术专家，组织协调确保验收顺利进行。

2. 技术专家组：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、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做技术鉴定，并出具专家组意见。

3. 项目建设单位：负责总结项目建设、使用和初步验收情况，对专家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，辅助专家组对项目履约质量做出判断。

4. 市局政治部党风政风室：负责验收流程、方式等全过程监督。

5. 市局督察审计支队：负责验收流程、方式等全过程监督。

二、验收人员签到表

序号	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专家组	1	陈德忠	科信支队	12939306186	
	2	张志刚	网安支队	8820328	
	3	陈旭光	交警支队	18503938567	
	4				
	5				
监督人	6	罗进堂	党风廉政室	15939397678	
	7				
组织单位	8	王振水	劳动保障部	13988310669	
	9				
	10				
项目建 设	11	苏海龙	新事支队	13528608668	
	12	王国栋	高速支队	13939396552	
	13	孙正阳	高速支队	13839257533	

三、验收程序

本次验收为项目正式验收，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，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组织技术专家、监督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与，出具最终验收结论。验收全过程由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主持，验收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成立专家组，选取专家组组长；
- (二) 项目实施单位汇报项目建设过程；
- (三) 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工作情况（如有）；
- (四) 专家组讨论验收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项目建设资料、实施单位功能演示、实地查看等；
- (五) 专家组就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建设单位、实施单位展开座谈；
- (六) 建设单位、实施单位离场，专家组针对项目整体情况讨论形成一致意见，出具专家组验收结论。

四、验收过程

- (一) 选取专家组组长

经验收小组讨论，决定 李俊杰 出任本次验收小组专家组组长。

- (二) 验收方式

经专家组讨论，按照本次验收项目性质，决定按以下程序组织验收：

1. 验收方式一： 听取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

汇报

2. 验收方式二：查阅竣工资料、监理竣工资料。

3. 验收方式三：系统破解演示、现场实验。

五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项目实施概述

依据高速交警支队新建电子卡口系统项目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定实施单位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，2023年11月15日签订合同，合同价147.8万元。2024年2月24日完成合同各项约定，经高速交警支队初步验收，符合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采购清单

详见附件

注：采购清单可以根据合同内容修改格式，或者以文字形式描述，或者以附件形式添加在报告最后一页。

六、验收意见及结论

专家组验收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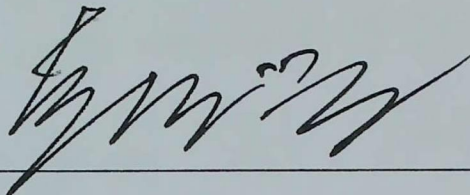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组经听取汇报、功能演示、现场查验、答疑认为该项目运行稳定，设备型号、数量与合同一致，验收合格。

专家组验收结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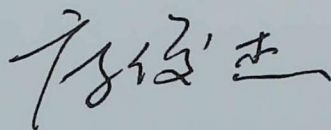
☒ 合格

☐ 不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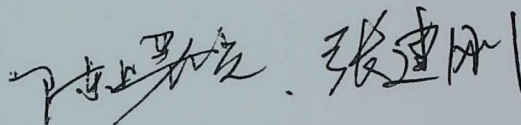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小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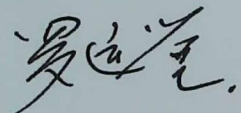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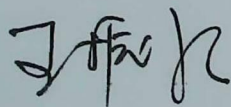
验收专家组成员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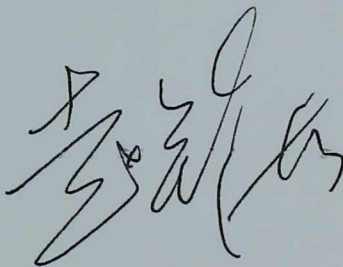
监督人员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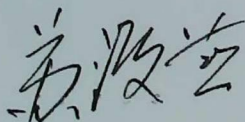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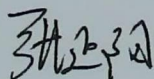
警务保障部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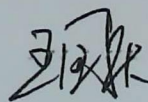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（签字）：











注：此验收报告加盖市公安局公章后生效